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eld Go Holdings Ltd.**

###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獲批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獲批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獲批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告知，為了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最低要求，於豁免期間內，要約人已於市場上出售合計2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5%(「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要約人的持股量已由360,264,000股減至360,000,000股，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55%減至75%。

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下表載列(i)於獲批豁免公告日期；及(ii)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獲批豁免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				
—要約人	360,264,000	75.055	360,000,000	75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	—	—	—
	<u>360,264,000</u>	<u>75.055</u>	<u>360,000,000</u>	<u>75</u>
公眾股東	<u>119,736,000</u>	<u>24.945</u>	<u>120,000,000</u>	<u>25</u>
<b>總計</b>	<b><u>480,000,000</u></b>	<b><u>100</u></b>	<b><u>480,000,000</u></b>	<b><u>100</u></b>

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故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被恢復。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